

关于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17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1月22日，并自2024年11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